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 1：主体责任表

主体责任	<p>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p> <p>2.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p> <p>3.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县（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p> <p>4.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5.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并监督实施，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行统一规划管理。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乡规划审批。负责全市村镇规划管理工作。</p>

	<p>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规划管理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的相关工作。负责全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行业管理。</p> <p>7.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p> <p>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p> <p>9. 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市本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表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调查评价。</p> <p>10.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p> <p>11. 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12. 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质量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p> <p>13. 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p>
--	--

	<p>14. 配合国家、省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除中心城区外）、测绘地理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p> <p>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p> <p>16. 统一领导和管理遂宁市林业局。</p> <p>17.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8.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p>
--	--

职责边界	<p>1.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地震防御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3)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p> <p>2. 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定点、论证工作；拟订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管理；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工作，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市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3.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市水利局负责水资源保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进行监督。三部门进一步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按要求通报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水环境信息，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水利局发布的水文水资源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的内容，应与市生态环境局协商一致。</p>
------	---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责任主体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或者不准予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决定。不准予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或者不准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决定。不准予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转让审批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采矿权转让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采矿权转让或者不准予采矿权转让决定。不准予采矿权转让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或者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决定。不批准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责任主体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竣工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专家室内查阅资料和野外核实。</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验收通过或者不准予验收决定。不准予验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核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责任主体	耕地保护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责任主体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6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7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决定。不批准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力。</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8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
责任主体	耕地保护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9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0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1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2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责任主体	村镇规划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3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
责任主体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4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地图审核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5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利用国家秘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审批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6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7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涉嫌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8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29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0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1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2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3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4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使用虚假文件骗取土地登记或者涂改、伪造土地登记凭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5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6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7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8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39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涉嫌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0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1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延续或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2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3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4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5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6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7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暂停）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涉嫌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8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49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涉嫌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0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1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2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3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4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5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探矿权人涉嫌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6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7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矿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暂停）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涉嫌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矿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8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处罚（暂停）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涉嫌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59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0

序号	6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1

序号	6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2

序号	6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3

序号	6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4

序号	6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5

序号	6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6

序号	6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7

序号	6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采矿权人涉嫌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8

序号	6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69

序号	6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0

序号	7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1

序号	7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2

序号	7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3

序号	7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4

序号	7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5

序号	7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6

序号	7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涉嫌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7

序号	7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涉嫌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8

序号	7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国有收藏单位涉嫌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79

序号	7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涉嫌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0

序号	8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1

序号	8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2

序号	8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灾害评估、治理、监理资质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3

序号	8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农村村民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涉嫌因迁建住宅等原因，对原有宅基地逾期不复垦，或者拒不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4

序号	8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5

序号	8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6

序号	8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7

序号	8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8

序号	8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89

序号	8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山企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矿山企业涉嫌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0

序号	9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1

序号	9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2

序号	9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3

序号	9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4

序号	9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5

序号	9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6

序号	9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涉嫌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7

序号	9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8

序号	9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99

序号	9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0

序号	10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1

序号	10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土地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等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2

序号	10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未备案，或建设运维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未备案，或建设运维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3

序号	10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4

序号	10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5

序号	10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6

序号	10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7

序号	10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测绘单位,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发包单位涉嫌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测绘单位,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8

序号	10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转让、违法分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违法分包测绘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09

序号	10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0

序号	1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1

序号	1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涉嫌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2

序号	1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3

序号	1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4

序号	1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5

序号	1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6

序号	1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保管、生产、加工、处理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保管、生产、加工、处理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7

序号	1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8

序号	1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19

序号	1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0

序号	1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1

序号	1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2

序号	1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涉嫌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涉嫌串通，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3

序号	1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和未按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和未按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4

序号	1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5

序号	1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6

序号	1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7

序号	1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处罚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落实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8

序号	128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暂停）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责任事项	<p>1. 负责地质地矿科审核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工作。</p> <p>2. 征收责任：按照审核通过的意见决定矿业权缴纳出让收益的金额并依法进行征收。</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p>
追责情形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29

序号	129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责任事项	<p>1. 负责地质地矿科审核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工作。</p> <p>2. 征收责任：按照审核通过的意见决定矿业权缴纳出让收益的金额并依法进行征收。</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p>
追责情形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0

序号	130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责任事项	<p>1. 负责地质地矿科审核确定的矿业权占用费征管工作。</p> <p>2. 征收责任：按照审核通过的意见决定矿业权缴纳占用费的金额并依法进行征收。</p> <p>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矿业权占用费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p>
追责情形	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实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1

序号	13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耕地开垦费征收
责任主体	耕地保护监督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耕地开垦费征收依据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按照征收依据计算并核实耕地开垦费，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耕地开垦费征收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耕地开垦费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2

序号	13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复垦费征收
责任主体	耕地保护监督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复垦费征收的依据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按照征收依据，核实土地复垦费，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土地复垦费征收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土地复垦费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3

序号	13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不动产登记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合理审慎审查，审查主体资格，查验申请登记材料，就有关事项进行询问，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登记，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对不符合条件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登记。</p> <p>4. 送达责任：准予登记的，颁发登记证书（证明）。</p> <p>5. 事后监管责任：发现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有错误的，依法及时更正。</p> <p>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4

序号	13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责任主体	耕地保护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有关材料，确实需实地查看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不予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作出验收确认意见，并送达或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5

序号	135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受理县（市、区）、市直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审查和野外踏勘。</p> <p>3. 决定责任：作出责任认定的意见。</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6

序号	13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法人、地址变更登记与资质注销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查验。</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变更登记与资质注销；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变更登记与资质注销，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变更登记与资质注销的，按照相关规定送达或告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7

序号	137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审查完毕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调解责任：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p> <p>4.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p> <p>5. 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8

序号	138
权力类型	行政裁决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申请后，审查完毕后作出是否处理决定。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理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实地调查，并对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实际，先行调解。必要时，可举行公开听证。</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送人民政府决定。</p> <p>4. 执行责任：根据生效调解书或裁决决定书办理。</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39

序号	139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有关机关。</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0

序号	140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耕地保护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基本农田保护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1

序号	14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2

序号	14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3

序号	14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对违反地热、矿泉水水源地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4

序号	14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责任主体	地质地矿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违反地质灾害防治及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5

序号	14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置。</p> <p>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6

序号	146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就评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7

序号	147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就评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8

序号	148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就评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49

序号	149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就评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0

序号	150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责任主体	人事科

责任事项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就评审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1

序号	15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责任主体	耕地保护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2

序号	15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闲置土地处置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闲置土地的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3

序号	15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p>

	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4

序号	15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 2. 审查责任：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 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5

序号	15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耕地保护监督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行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6

序号	15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企业改制土地资产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7

序号	15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责任主体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8

序号	158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责任主体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59

序号	15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责任主体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p>

	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60

序号	160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责任主体	政策法规监察和信访科（行政审批科）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61

序号	16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汇交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62

序号	16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审核备案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审核备案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63

序号	16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销毁审核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销毁情况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64

序号	16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

表 2-165

序号	16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
责任主体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审查材料是否齐全，证据材料是否充分，依法处理或不予处理。</p> <p>2. 审查责任：对测绘资质单位分支机构登记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理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布。</p> <p>4.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政策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25-2320738